

证券代码：872396

证券简称：先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的需要：

公司于 2018 年向关联方方振洋拆借资金 2,950,000.0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拆借资金已归还 800,000.00 元，剩余 2,150,000.00 元尚未归还。

公司于 2018 年向关联方吴慧红拆借资金 200,000.0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公司于 2018 年向关联方方依群拆借资金 1,950,000.0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拆借资金已归还 1,686,000.00 元，剩余 264,000.00 元尚未归还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与会 5 名董事中，关联董事方依群、吴慧红、方振明回避表决，赞成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方振洋

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车站路 30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慧红

住所：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江山新村三路 18 幢 3 号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方依群

住所：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老鼠山脚 20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方振洋通过众强投资间接持股 19.54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之兄弟；吴慧红是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；方依群是公司股东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关联方：方振洋

关联交易类型：关联方为公司拆借资金

金额：拆借金额为 2,950,000.0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拆借资金已归还 800,000.00，剩余 2,150,000.00 尚未归还。

2、关联方：吴慧红

关联交易类型：关联方为公司拆借资金

金额：拆借金额为 200,000.0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3、关联方：方依群

关联交易类型：关联方为公司拆借资金

金额：拆借金额为 1,950,000.00 元，截至报告期末，上述拆借资金已归还 1,686,000.00，剩余 264,000.00 尚未归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持续稳健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